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会A专审字（2016）0051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弘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弘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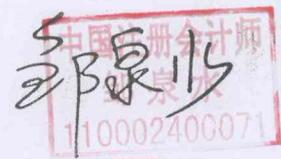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82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8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否	300,000.00	295,827.42	不适用	88,577.73	149,389.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尚在前期投资阶段, 未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300,000.00	295,827.42	—	88,577.73	149,389.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资金532,137,421.45元已于2014年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 已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4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